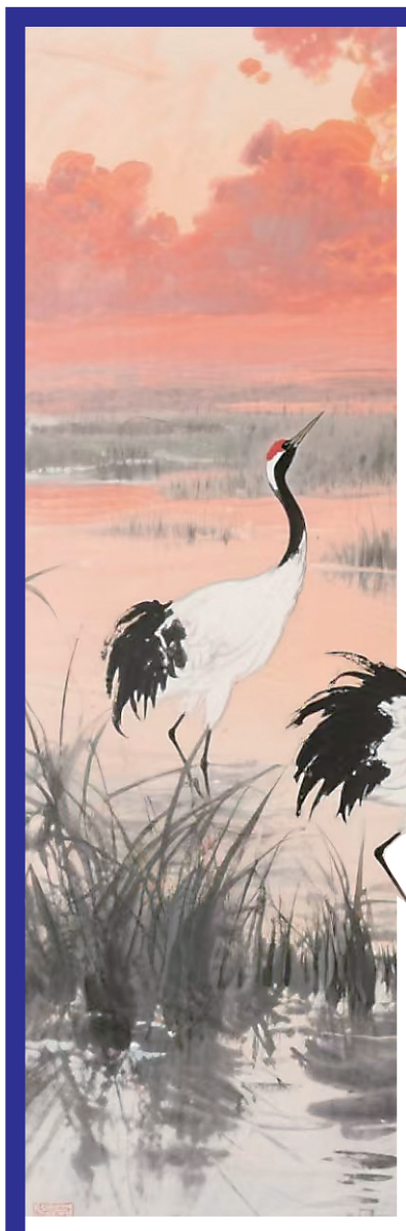

鹤乡故事

□王国华

到向海，不能不去看鹤，这里号称“仙鹤之乡”。我们清晨4点半就从驻地向海宾馆出发，直奔“鹤岛”。此时，浓烈的朝阳异常刺眼，金黄色的光圈在草尖上湿湿地荡漾。车行十多分钟，“鹤岛”就到了，其实，“鹤岛”只是一个“救治和饲养基地”。每年春秋，鹤群千里迢迢从世界各地赶来，有的不幸遭遇灾病或意外伤害，就被“鹤岛”的工作人员捡来，精心医治和喂养。伤好以后，许是习惯了饭来张口的生活，许是对外面的世界丧失了信心，大多数鹤选择留下来繁衍生息。久而久之，这里就形成了一个相当数量的鹤的云集之地。我们看到的，有的已是第五代甚至更小了。

养鹤人打开门，鹤们拍打着翅膀从我们头顶掠过，近得可以听到扑扑棱棱的声音。它们在蓝天朝阳下舒展地翱翔，渐渐消失在远处的芦苇荡中，养鹤人根本用不着担心，它们很快就会返回来。还有几只鹤在塘边翩然起舞，它们踮着脚尖，跳跃着，身子配合出美妙的韵律，仿佛芭蕾舞演员，神情专注旁若无人。这一生，如果没有看到过鹤的舞蹈和飞翔，你对美的认识一定有所欠缺。

大概是见人多了，鹤和游人表现出超乎想象的和谐。我们以鹤为背景，拍照留念；鹤们走过来，调皮地啄我们的后背和肩膀，有一些疼，但更多的是惊喜。如果你握紧拳头，竖着伸到鹤面前，它就会过来啄你的手，人和鹤在瞬间零距离。

鹤是一夫一妻制的，双方一经择偶成功，便厮守终生，不离不弃。它们很少单独出行，天空中飞翔的，总是一对一对的鹤。它们两两亲密依偎，错足交颈，那恩爱的样子着实令人羡煞。如果有一天，其中一只死了，另外一只就终老不再娶嫁，它用自己的影子陪伴自己，孤独地度过余生。遥远的视野内，我们看到一只年老的鹤，站在草原上悠悠地发呆。莫非，那就是一个失去了伴侣的鹤？它还在思念自己亲爱的心上人吗？我们被这一幅图景震撼了。一位朋友说，我想好了一篇文章的题目，叫作“鹤的世界没有离婚证”，我们都拍手称好。

但是，养鹤人给我们讲了另外一个故事：一对美丽的鹤，出双入对，是大家公认的金童玉女。然而有一天，一只从西伯利亚飞来的野鹤打破了它们幸福平静的生活。这只野鹤在天空中歌唱，它的歌声野辣乖戾，充满了原生态的味道；它在草地上忘情地舞蹈，舞姿火爆潇洒。金童玉女中的“玉女”受到了引诱，渐渐和它接近。不知道野鹤到底跟“玉女”讲了些什么，竟把这没见过世面的饲养鹤打动了，毅然决然地跟野鹤一起飞往南方生活。“金童”知道事情真相时，它美丽的妻子已经消失了踪迹。“金童”不愿意相信这个事实，它每天都站在最后一次和“玉女”相聚的地方，翘首张望，盘桓着，悲鸣着，天天如此。后来，连养鹤人都看不下去了，不再放“金童”出来。于是，“金童”在圈养室里仰望着天空，发出一连串凄惨的哀叫。它是在为自己的处境痛哭，还是在怨恨拐走爱人的情敌？抑或为出走的妻子担忧？也不知道，那个出走的妻子是否找到了真正属于自己的幸福。一个不肯安于现状的伴侣，终会以分道扬镳的结局告终。

这个故事多少让人有些遗憾，最起码那位朋友拟好的标题泡了汤，但它还不至于让人绝望。也许这才是真正的社会，人有一个社会，鹤也有一个社会。一只鹤在池塘边踱来踱去，一会儿叨叨蚂蚱，一会儿闻闻水草，其他鹤都回到圈养室里，只有它还在外面闲逛。养鹤人过来驱赶它，它才扭捏着往回走，后来趁养鹤人不注意，又悄悄溜到塘边。养鹤人跟在它的后面，大声训斥它，它像个受委屈的孩子被家长带回学校去一样，恹恹的，失魂落魄。

养鹤人告诉我们，这是一只年轻的鹤，刚被安排到一个新的圈养室里。鹤虽然抱团，但也欺生，老住户们每天都要一起用嘴啄咬这只新朋友，常常把它啄得遍体鳞伤。哦，原来是这样！我似乎从那只鹤的眼神里看到了无助和恐惧。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养鹤人帮得了它吗？它的亲人帮得了它吗？这是它生命中必须要经过的磨难。忍着吧，再来了新的鹤，它也许有多年媳妇熬成婆的那一天。

其实，与人比起来鹤很多地方都更令人肃然起敬。它们尊重大自然，用自己的生存智慧来顺应着大自然的规律。一对鹤每年产两个蛋，但如果你仔细观察就会发现，鹤大多是三口之家，很少有四口之家。它们每年多下的那个蛋去了哪里？事情是这样的，鹤把两个蛋都孵化出来，但是，从两只小鹤出世第一天开始，父母便对它们进行充分比较。体力好的、身体强壮的，可以得到充分的喂养，而体质较弱的那个，只有在它的兄弟（或姐妹）吃剩下以后，它才能偶尔得到一些残羹冷炙，否则就要挨饿。这样，体力好的会越来越好，体质差的越来越差，直到夭折。除非弱者自食其力，通过各种手段从外面得到足够的营养，才能奇迹般长大。原来，鹤们知道，凭自己的觅食能力，充其量也就是把一只小鹤养大，如想两全其美，最后反而两败俱伤。于是，它们精心培养一个最具培养价值的，另外一个只好听天由命，只有在重点培养对象突然死亡的情况下，它们才把精力转移到另外一只身上。这样做虽然有些残忍，但也是明智的选择，大自然让它们只能有一个三口之家，它们敬之畏之，不敢相违。

鹤有丹顶鹤、白鹤、白枕鹤等很多种类，它们是一种很柔弱的动物。它们每年春天从江西鄱阳湖出发，经过江苏盐城、吉林向海，飞往莽莽苍苍的西伯利亚，秋季的时候再按原路飞回来。其实，它们并不怕冷，它们每年换一次毛，可以在冰天雪地里闲庭信步。之所以飞来飞去，是它们对环境的要求太高，水、芦苇、湿地、足够的食物以及荒凉，都是必备的东西。向导告诉我们，游人在这里能够看到的，绝大多数是饲养的鹤，而野鹤一定躲藏在常人看不到的地方，它们会尽量远离一切可能对自己造成威胁的事物。万一遭遇危险，雄鹤就义不容辞地挺身而出，体现出雄性的伟大和悲壮。

在鹤的家庭里，雄鹤担负着养家糊口和抵御外侵的双重任务。它们常常把窝搭建在塘边的芦苇丛中，其中20厘米直通水下。每当发现敌人，比如秃鹫等，雄鹤就发出一阵阵狂叫，雄鹤的声音脆脆的，有间断，雌鹤的声音哑哑的，始终连贯。前者一叫，后者马上带着孩子躲藏起来。雄鹤飞向天空，吸引敌人的注意力，而雌鹤带着孩子迅速进入直通水下的窝中。万一敌人识破了这种计谋，直逼雌鹤幼鹤，雄鹤就会变得异常凶猛，勇敢地冲上去，与之激战，这种以卵击石的搏斗十分惨烈，洁白的羽毛纷纷飘落。在雄鹤的字典里，只有毁灭，没有逃跑，宁可玉石俱焚，也决不投降。正因为这样，敌人们都不愿意与之发生正面冲突，只是偶尔搞偷袭。雄鹤威武地站在家门口，引颈高歌，茫茫绿草中，恰似一位永不屈服的勇士，令人望而生畏！

我们的车走入向海深处，远远地看到一个影子，向导仔细看了看说，那是一只野鹤，它正在觅食。水中的草地好像稻田，流云在天边缓慢地流淌着，这真是一幅自然天成的国画，写意极了，让我忽然想起了一个词：闲云野鹤。也许，它们的悠然只是暂时的，它们的故事却是永恒的。让它暂时抛却爱恨情仇，静静享受这美丽的一刻吧。

我的家乡我的山

□柳慧

我的家乡是座山城，群山环抱是家乡的雄浑美，群山掩映是家乡的静谧美，群山叠翠是家乡的画卷美。

山城通化的群山，怎一个美字了得！

我，成长生活在这如诗如画的山城中，何其幸也。

我家在一个无名山的山脚下，由于山的下边是专署办公的大院，大人管它叫专署山，我和小伙伴们管它叫后山。后山不高，山脚处却陡峭，一条约二尺宽的羊肠小道弯弯曲曲直通到山的深处。山无名，却有乐趣。草丛中，有四处奔跑的野兔，有昂头吐信的蛇。树枝上，有上蹿下跳的花鼠子，有悦耳的鸟鸣啁啾。山上，就是我们这帮淘小子的乐园。满山追兔子，追得后背湿透了空手而归却乐得合不拢嘴。抓到一条蛇，管它有毒没毒，大伙儿都去蛇身上撸几把，说是能治汗手。谁抓个花鼠子，谁逮个鸟儿，大伙簇拥着拿回家，做个笼子宝贝儿似的养起来。那个乐趣儿，现在想想还美滋滋的。

后山不单单是孩子的乐园，还是百姓生活的百宝山。这里有可充饥的野菜，有可换钱的中草药，有可做烧柴的蒿草，有可和煤用的黄土。特别是雨后山坡上冒出的那一片又一片肉嘟嘟的地甲皮（一种可食用的菌类），既丰富了百姓的餐桌，又填饱了孩子的肚子。

后山也有变脸的时候，别看它平日里静静矗立在那里，任身边的小溪温顺地流淌。可在暴雨如注的天气里，它会变得狂躁不安，涓涓细流也会变成奔涌的洪水咆哮着向山下冲去。记得那年邻居家刚刚卸完4吨煤，瓢泼大雨就砸了下来。等大雨过后，4吨煤被涌上道的山水冲得无影无踪，邻居家女主人的哭声让人听了不忍。4吨煤24元钱，半个月的工资一场雨就没了，怎能不让人痛心。

在我家的前面有一座北大顶子山。那里山高林密，居高临下，战壕的遗迹无声地向人们讲述战争的残酷，我们这些淘小子经常去战壕里寻找遗落的弹壳……忘不了，北大顶子松树林下那成片的黏团子蘑菇，还有那珍贵的松树伞蘑和遍地的小黄蘑，不大工夫就捡满筐。忘不了北大顶子放爬犁坡的惊险，摔下落差十几米的沟底，震得肚子疼得直不起腰，揉揉，又弯腰撅腚地拽着爬犁向山上走去，再来一次蹿箭般的放飞。

山幽林茂的玉皇山是小时的我心中的“圣山”，神秘莫测的庙宇，狼嚎猴叫的动物园，鲜花竞放的百花园，气势不凡的九龙亭，庄严肃穆的烈士塔，喧嚷热闹的庙会，无不在抓挠我的心。那时的玉皇山是收门票的，二角钱的门票对于我们这些身无分文的半大小子来说无疑是个天文数字。没有钱买门票，还想去玉皇山，我们这帮淘孩子便结伴进柳条沟奔滚兔岭，迂回钻进玉皇山后山，再摸进腹地尽情观赏尽兴游玩。大前年的春末夏初，满山氤氲的花香引领我又来到了玉皇山，如今的玉皇山，早已免费向市民开放多年。我徜徉在平坦的步道上，感叹山间的静谧与祥和，感受广场的动感和活力。

居于山城，每天都在大山的怀抱里阅读生活品味人生，山城四周的大山遍布我的足迹。官道岭、石棚山上有我采集野菜的乐趣，二密、马当山上有我刨药材的兴奋，窟窿杨树山上有我割柴禾的辛劳，黑窝子有我跑山的忙碌，玉皇山有我花前月下的悸动，后山有我追赶时间的读书声，横道岭上有我郊游踏青的足迹，白鸡峰上有我石从何来的叩问，滴台岭上有我乡村走亲的脚步，三道砬豁有我祭父的哀思，驮道岭上有我寻幽揽胜的兴致，西山有我工作中攻坚克难的思考，王八脖子、自安山城有我追踪历史痕迹的探寻。

家乡的山没有珠峰的高耸险峻，没有黄山的秀美画卷，没有泰山的雄伟壮美，没有长白山的壮丽神奇，但她同样有着名山大川的优秀品质。在与大山为伍中，我逐渐感悟到：家乡的山也有一种气势，一种精神，一种奉献，一种内涵，一种厚重，一种坚强，一种坚韧……她是千难万险也压不垮的脊梁！

家乡的山是童年时的摇篮，是少年时的乐园，是青年时的拼搏，是中年时的包容，是老年时的念想。今天，当我以古稀之年回望家乡的大山时，才发现自己这一生早已与家乡的山融为一体、血脉相连，不管我走到哪儿，家乡的山都在心头矗立着矗立着。

『参』情无阻

□何金福

我的故乡白马屯静卧于长白山余脉间，孩提时代常听老辈人讲述人参娃娃的传奇故事；到了少年，我又从小说《西游记》里邂逅了会点头晃脑的人参果。其实早在那之前，我便与这“百草之王”结下不解之缘——不仅目睹过其在年画里的尊容，还数度品尝过它独特的滋味。当萦绕舌尖的草木清香与记忆深处的乡愁交织，那份对人参的眷恋便如藤蔓般在心底疯长。

初识长白人参是在崭新的年画中。上世纪70年代初的一年农历腊月廿三，父亲牵着我的手去村供销社购买年画。30平方米的土坯房内人潮涌动，各色年画挂满屋子：有泼墨山水，有锦鲤跃龙门，有工笔花鸟，但最耀眼夺目的是柜台东边那叠红底金纹的人参娃娃年画——人参娃娃粉白肉身透亮，发髻嵌朱砂参籽，赤足踏翡翠叶，腰缠金线参须穗。左手擎红参如玛瑙柱，凝露欲滴；右手攥参果似蜜橘，霜纹斑驳，那天真可爱的模样让父老乡亲们爱不释手。那年父亲特意选了10张年画，其中两张不同画风的人参娃娃，至今仍在我记忆的画框里鲜活如初。

若说年画是视觉的盛宴，那人参鸡汤便是味觉的乡愁。在长白山脚下的寒冬里，这铁锅里半透明的玛瑙色汤羹是乡亲们最温暖的滋补记忆。老人们常说：“这汤是给需要的人喝的。”于是，每逢朔风凛冽时，总有冒着热气的铁锅在灶台上咕嘟作响，为体弱的老人、病中的乡邻、待产的妇女送去温暖。

犹记祖父晚年时，总被长白山的严寒折磨得咳嗽连连，身子佝偻，指节泛着青紫蜷在褪色的棉袄袖口。母亲便会在立冬后宰杀自家养了两年的芦花老母鸡，取来山货铺里买来的长白山干人参。她处理鸡肉时总是格外细致：鸡皮要剥净，鸡尾肥油需剔除，鸡翼尖端也要切去，唯恐汤水沾了半分油腻。待铁锅里的水咕嘟作响，母亲便将用纱布包好的茶末、八角与姜片塞进鸡腹，再放入两三根人参、三五颗红枣与黄芪。待水汽氤氲间，满屋都飘着草木与肉香交融的香气。

“火候到了！”母亲掀开锅盖，撒入枸杞与细盐。琥珀色的汤面浮着点点金黄，鸡肉已酥烂如云絮。祖父捧着青花瓷碗，呷一口汤便眯起眼自言自语地说：“这人参鸡汤味儿真正！”他总要将几块鸡肉夹到我碗里，又让母亲给我盛多半碗人参鸡汤。那年月，能借着祖父的光喝上这碗参汤，是孩童时代最幸福的时刻。

母亲常说：“长白人参补气生津，老母鸡养血安魂。”她总在汤里藏些巧思：用茶叶去腥而不夺参香，以红枣中和微苦，更将参须的精华尽数化入汤中。这锅看似简单的汤羹，实则是中医智慧与烟火人情的完美融合。祖父喝过三冬的人参鸡汤后，面色竟渐渐红润起来，连咳嗽声都少了许多，往日病容如残雪消融，留下岁月静好之景。

自1987年起，抚松县的人参节已绵延38载；2006年后的人参美食大赛已举行15届，如今更是年年推陈出新。我曾亲眼目睹大厨们将参条化作游龙，参须编成锦缎，参花点作星辰，就连参籽也研磨成粉撒入糕点。整桌人参宴如艺术品般陈列，却又不失山野本真之味。但在诸多珍馐佳肴中，我始终偏爱那锅承载着童年记忆的人参鸡汤。

当暮色浸透山峦，我仿佛又看见故乡的土灶上，大铁锅正冒着腾腾热气。母亲掀开锅盖的瞬间，参香与鸡肉香便缠绕着飘出屋外，飘向天际，化作我心中永恒的乡愁图腾。

长白山珍宝